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6〕47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肖流春等4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 任职资格的通知

赣州市体育局、赣州市体校：

经委托江西省体育教练员中级职务审核组审核，根据江西省体育局《关于吴慧芬等23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赣体人字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我市肖流春等4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任职资格，其任职资格起算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赣州市体校：肖流春、庄璇、陈前乐、危科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6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

— 2 —